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备注**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
| 2.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
| 3.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
| 4.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
| 5.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
| 6.非试点地区，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
| 7.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
| 8.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
| 9.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
| 2 | 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2.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4.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 |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5.歌舞娱乐场所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6.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7.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8.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 |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9.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3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1.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2.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3.未标明艺术品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4.未按规定保留与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5.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6.未按规定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7.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8.擅自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9.擅自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10.擅自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4 |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2.未按规定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3.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在网站首页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有关部门备案编号、批准文号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4.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5.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6.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推广和宣传载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文化产品、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7.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互联网文化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后逾期未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的；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在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8.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9.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0.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1.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或服务协议其他条款《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2.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对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3.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4.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逾期未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5.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6.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7.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8.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19.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20.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或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21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制定的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未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 | 某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 5 | 对广播电视单位监督检查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6 |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情况 |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相关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  |
| 7 | 对无线传输覆盖管理的监督检查 | 对无线传输覆盖管理的监督检查 | 各级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非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8 | 对网络视听节目的监督检查 | 对网络视听节目的监督检查 | 省内持证备案网站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巡查 |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  |
| 9 |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 |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 |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文物保护法》第八条《旅游法》第二十一条 |  |
| 10 | 馆藏一级文物保护管理情况的安全检查 | 馆藏一级文物保护管理情况的安全检查 | 重点文物收藏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文物保护法》第八条《旅游法》第二十一条 |  |
| 11 | 对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对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 |  |
| 12 | 对导游从业活动的检查 | 对导游从业活动的检查 | 导游从业人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13 | 对A级景区监督检查 | 1.景区配套服务和设施 | 全市景区景点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42条、第44条、第45条、第47条、第79条 |  |
| 2.景区必要安全设施、警示安全和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及演练、培训等； | 全市景区景点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42条、第44条、第45条、第47条、第79条 |  |
| 3.景区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审批备案； | 全市景区景点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42条、第44条、第45条、第47条、第79条 |  |
| 14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 1.经营者是否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订）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  |
| 2.经营者在取得许可证后，是否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订）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
| 3.经营者是否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订）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  |
| 4.经营者是否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订）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  |
| 5.经营者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订）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  |
| 6.经营者是否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订）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  |
| 7.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是否拒绝、阻挠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发布，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订）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  |